

人工智能时代下主体性哲学的重构与反思

陈旭

西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院, 中国·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广泛渗透, 不仅带来了生产生活方式的深刻变革, 更从根基上冲击了以“人是唯一理性主体”为核心的传统主体性哲学体系。传统主体性哲学以主客二分为基本框架, 以理性、自主性、能动性为核心内涵, 在现代性语境下本就面临着人类中心主义、解构主义的多重困境, 而人工智能的兴起进一步激化了这些矛盾, 对理性主体的专属权、实践主体的自主性、主体的唯一性都提出了根本性挑战。本文系统梳理了传统主体性哲学的核心脉络与固有困境, 深入分析了人工智能对主体性哲学的多重冲击, 在此基础上探索了人工智能时代主体性哲学的重构路径, 并对重构过程中的核心问题进行了深层反思。

关键词: 人工智能; 主体性哲学; 主体间性; 技术理性

Reconstruction and Reflection on Subjective Philosophy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hen Xu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Gansu Lanzhou 730070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and widespread penetr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ave not only brought about profound changes in production and lifestyle, but also fundamentally challenged the traditional subjectivity philosophy system centered on "human beings as the only rational subject". Traditional subjectivity philosophy takes the dichotomy of subject and object as its basic framework, with rationality, autonomy, and agency as its core connot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modernity, it already faces multiple dilemmas of anthropocentrism and deconstructionism. The ri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urther exacerbates these contradictions, posing fundamental challenges to the exclusive rights of rational subjects, the autonomy of practical subjects, and the uniqueness of subjects.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summarizes the core thread and inherent dilemma of traditional subjectivity philosophy, deeply analyzes the multiple impact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 subjectivity philosophy, explores the reconstruction path of subjectivity philosophy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eeply reflects on the core issues in the reconstruction process.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ubjective philosophy; Intersubjectivity; Technical rationality

0 引言

自启蒙运动以来, 主体性哲学逐步成为西方现代哲学的核心脉络, 确立了“人是万物的尺度”的核心地位, 构建了以人的理性为核心、主客二分为框架的哲学体系, 为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社会的现代化进程提供了坚实的哲学基础。本文立足于人工智能时代的技术语境, 梳理传统主体性哲学的核心内涵与困境, 分析人工智能带来的核心挑战, 探索主体性哲学的重构路径, 并对重构过程中的核心问题进行反思, 以期回应技术时代的哲学命题提供理论参考。

1 人工智能对传统主体性哲学的根本性挑战

1.1 理性专属权的消解: 对“我思”主体根基的冲击

传统主体性哲学的核心基石, 是“理性为人所独有”

的基本预设, 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将理性思维作为主体存在的终极依据, 康德也将理性作为人为自然与自身立法的核心能力。在传统哲学的框架中, 理性是人与其他存在物的根本区别, 是主体得以确立的核心标志。人工智能的“思”, 虽然与人类的思维存在本质差异, 但从功能层面来看, 已经完全实现了传统哲学中定义的理性能力。当“思”不再是人的专属, “我思故我在”的第一原理就失去了根基, 传统哲学中以理性为核心的主体定义被彻底动摇, 人不再是唯一的理性存在者, 传统主体性的核心基石出现了根本性的裂缝。

1.2 实践边界的模糊: 对实践主体自主性的冲击

马克思的实践哲学, 将实践作为人的主体性的核心确证方式, 认为人的主体性是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中生成与体现的, 人是实践活动的唯一主体, 人的自主性、

能动性、创造性，都在实践中得到确证。传统主体性哲学中，实践是人的专属活动，技术只是实践的工具，只能被动地服务于人的实践活动。当实践活动的发起、决策、执行都不再完全由人主导，人的自主性与能动性被极大地削弱，传统实践主体性的核心内涵受到了根本性的挑战。人在实践中的主体地位，从主导者逐步变成了参与者，甚至是被支配者，实践活动对人的主体性的确证作用被大幅消解。

1.3 主体唯一性的崩塌：对主体资格边界的追问

人工智能的发展，从根本上打破了这种主体的唯一性，引发了关于主体资格边界的深层追问。尽管当前的人工智能仍处于弱人工智能阶段，尚未拥有真正的自我意识与自由意志，但通用人工智能的探索，已经让“人工智能是否能够成为主体”成为无法回避的哲学命题。即使是当前的弱人工智能，也已经带来了现实的伦理与法律困境：当人工智能的自主决策造成了损害，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是开发者、使用者，还是人工智能本身？这种追问，从根本上打开了传统哲学中封闭的主体边界，人不再是唯一的主体候选者，传统主体性的唯一性被彻底动摇，整个现代伦理与法律体系的基础也受到了冲击。

1.4 主客二分框架的瓦解：对人与技术关系的重构

传统主体性哲学以主客二分为基本框架，人是绝对的主体，技术是纯粹的客体，是服务于人的工具，二者是支配与被支配的单向关系。这种主客二分的框架，是传统主体性哲学的基本结构，也是人与技术关系的核心预设。但人工智能的发展，彻底瓦解了这种主客二分的框架。人工智能不再是被动的、中性的工具，而是能够主动与人互动、塑造人的认知、影响人的行为的能动存在。技术哲学家唐·伊德的人技关系理论，精准揭示了这种变化：人工智能已经从传统工具的“具身关系”，逐步走向了人与技术的“共生关系”。人与人工智能形成了相互塑造、相互依赖的共生体，人的认知方式、思维模式、行为习惯，都在被人工智能所塑造；而人工智能的发展方向、功能形态，也在被人的需求所引导。

2 人工智能时代主体性哲学的重构路径

2.1 范式转换：从单一主体到主体间性的拓展

传统主体性哲学的核心困境，源于其封闭的、中心化的单一主体范式，而人工智能带来的主体边界拓展，要求我们必须实现从单一主体到主体间性的范式转换^[1]。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为这种范式转换提供了核心理论资源。哈贝马斯认为，主体性并非在主体对客体的单向支

配中确立的，而是在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平等交往、对话沟通、达成共识的过程中生成的。主体间性，才是主体性的真正实现方式。

这种主体间性的范式，为我们重构主体性提供了全新的方向。我们不需要将人工智能视为与人类对立的客体，也不需要强行赋予人工智能与人类完全等同的主体资格，而是要在“人-人”“人-AI”的交往关系中，重新定义人的主体性。人的主体性，不再是靠排他的理性能力来确立，而是在交往互动中体现的共情能力、沟通能力、道德共识能力与意义建构能力，这些是人工智能无法复制的核心特质。

2.2 存在论转向：从主客对立到人与技术的共生融合

传统主体性哲学的主客对立框架，必然导致人与技术的二元对立，要么陷入技术决定论的悲观主义，要么陷入人类中心主义的独断论。人工智能时代的主体性重构，必须实现存在论的转向，从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出发，重新理解人与技术的关系^[2]。

海德格尔认为，技术并非外在的工具，而是人的存在方式的“解蔽”，是人与世界打交道的基本方式，技术本身就构成了人在世界中存在的一部分。人工智能作为技术发展的最新形态，本质上是人的认知能力、实践能力的延伸，是人的存在方式的拓展，而非外在于人的对立客体。基于这种存在论的转向，人与人工智能的关系，不再是主客对立的支配关系，而是共生融合的伙伴关系。人的主体性，不是在排斥技术、主宰技术中确立的，而是在与技术的共生融合中，不断拓展自己的认知边界、实践边界，实现自身的自由发展。人工智能不是人的对立面，而是人的主体性的延伸与拓展，通过这种存在论的转向，我们可以彻底打破主客二分的框架，在人与技术的共生中，重构主体性的存在根基。

2.3 内核重塑：从工具理性主导到价值理性的回归

人工智能对传统主体性的冲击，本质上是对工具理性的极致化发展，冲击的是传统主体性中被工具理性所异化的部分，而非主体性本身。当前的人工智能，本质上是工具理性的完美载体，是计算、效率、优化的极致体现，它能够完美实现工具理性的所有要求，却无法理解价值、意义、道德与情感。这就要求我们，重构主体性的核心，必须实现从工具理性主导到价值理性的回归，重新确立主体性的真正内核^[3]。

传统主体性哲学将理性作为主体性的核心，却在现代

性的发展中,把理性简化为工具理性,最终导致了主体性的异化。而人工智能的发展,让我们清晰地看到,工具理性能力根本不是人的本质特质,也不是主体性的核心内核。真正无法被人工智能替代的,是人的价值理性,是人对意义的追寻、对道德的担当、对情感的体验、对自由的追求,这些才是人的本质属性,是主体性的不可动摇的内核。

2.4 边界拓展:从人类中心主义到生命共同体的主体性重构

传统主体性哲学的人类中心主义,不仅带来了严重的生态危机,也无法回应人工智能带来的主体边界拓展的问题。人工智能时代的主体性重构,必须突破人类中心主义的狭隘框架,把主体性放在人与其他存在者的生命共同体中重新定义。这里的生命共同体,既包括人与自然的生命共同体,也包括人与技术、人与人工智能的共生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中,人不再是主宰一切的中心,而是共同体中具有反思能力、责任能力、引领能力的特殊存在者^[4]。

人的主体性,不再体现在对其他存在者的支配与掠夺上,而是体现在对生命共同体的责任担当、对共同体和谐发展的引领上。这种主体性,是一种包容的、负责任的、具有生态意识的主体性。通过这种边界的拓展,我们既可以突破人类中心主义的局限,回应生态危机的挑战,也可以回应人工智能带来的主体边界拓展的问题。我们不需要把人工智能视为与人类争夺主体地位的对手,而是将其纳入共生共同体中,在共同体的关系中,重新定义人的主体性。人的主体性,不再是独占的、排他的,而是包容的、负责任的,这种主体性,能够更好地适配人工智能时代的发展需求,为主体性哲学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 人工智能时代主体性哲学重构的深层反思

3.1 对双重极端的警惕:技术决定论与人类中心主义的误区

在主体性哲学的重构中,我们必须警惕两种极端的思想误区。一种是技术决定论的悲观主义误区,认为人工智能的发展必然会消解人的主体性,最终导致“人的终结”,陷入了技术悲观主义的陷阱。这种观点忽视了人的能动性与创造性,忽视了技术本身是人的创造物,技术的发展方向始终是由人来决定的,人始终是技术发展的主导者。

另一种是极端人类中心主义的独断论误区,固守传统主体性哲学的框架,拒绝承认人工智能带来的人与技术关系的深刻变化,把人工智能视为纯粹的工具,无视技术对人的存在方式的塑造作用。这种观点无法回应技术时代的哲学命题,最终会导致主体性哲学与时代脱节,失去其应

有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正确的态度,是辩证地看待人与技术的关系,既承认人工智能对传统主体性的冲击,也看到这种冲击为主体性的升级与重构提供的时代机遇,在技术发展中主动重构主体性的内涵,让主体性哲学始终能够回应时代的问题。

3.2 重构的底线:人的自由与尊严的不可消解性

无论我们如何拓展主体性的边界,如何重构主体性的内涵,都必须守住一个不可动摇的底线:人的自由与尊严的不可消解性。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哲学的终极目标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也是主体性哲学的终极指向。人工智能的发展,应该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手段,而不是目的。

无论人工智能的能力有多强,它都无法拥有真正的自由意志,无法拥有的人格尊严,无法成为道德与法律的终极主体。在主体性的重构中,我们必须始终把人的自由、尊严、全面发展放在核心位置,所有的技术发展、理论重构,都必须服务于这个终极目标。我们要通过伦理与制度的规范,避免技术对人的异化,避免算法对人的控制,守护人的主体性的核心底线,绝不能为了适配技术的发展,而放弃人的自由与尊严这一终极价值。

3.3 重构的实践指向:技术伦理与制度规范的协同构建

主体性哲学的重构,不是纯粹的理论思辨,而是具有强烈的实践指向的,必须落到人工智能发展的现实实践中。理论上的重构,必须有实践层面的保障,才能真正实现主体性的守护与重塑^[5]。

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构建与人工智能发展相适配的技术伦理体系与法律制度规范。在技术伦理层面,要确立“技术向善”的核心原则,把人的尊严与福祉作为技术发展的首要准则,构建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的伦理审查机制,引导技术开发者与使用者承担起相应的伦理责任,避免技术的滥用。在法律制度层面,要完善人工智能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人工智能的责任归属,保护人的数据隐私与算法权利,避免算法歧视与算法控制,为守护人的主体性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4 结语

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对传统主体性哲学带来了根本性的冲击,但这种冲击并非意味着主体性的消亡,而是为主体性哲学的升级与重构提供了时代机遇。传统主体性哲学以主客二分为框架、以理性为核心的单一主体范式,在现代性语境下本就面临着深刻的困境,人工智能的兴起,

只是把这些困境以更尖锐的形式呈现了出来，倒逼我们重新思考主体性的内涵与边界，现阶段人工智能并不具备真正的主体地位，其“主体性”仅为功能模拟。我们要通过主体性哲学的重构，让人工智能成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助力，在技术时代重新确立人的主体性，守护人的价值与意义，为人类社会的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哲学基础。

参考文献：

[1] 姚明明，常嘉洋. 人工智能时代人的主体性转向——基于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哲学审视[J]. 浙江社会科学，2025(7):127-133.

[2] 周晓莉，刘欣然. 智能渗透与主体迷思：人工智能

时代体育文化的主体性哲学省思[C]//2024 体育文化传承与发展大会论文摘要集. 2024.

[3] 马银琦，薛诚熠. 谁在学习，谁在思考？——后人工智能时代高等教育中人的主体性重构[J].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引文版）社会科学，2025(3):069-074.

[4] 马海欧. 人工智能与人的主体性审视——基于马克思主义人学视角[J]. 哲学进展，2025,14(1):76-81.

[5] 陈良斌，王静. 回到物自身：智能时代“物转向”的批判性反思[J]. 2025.

作者简介：陈旭（2000.12-），男，汉族，陕西省华阴市人，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